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09)浦执字第 140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 []， []，住江苏省淮安市 [] 区 [] 镇 [] 村 [] 组 [] 号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餐饮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] 路 [] 号（ []、 []、 [] 层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 []。

本院在执行朱 [] 与上海 [] 餐饮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] 餐饮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08）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13783 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] 餐饮有限公司名下的餐具、空调等物资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赵 力 锐
审 判 员 韩 小 龙
审 判 员 顾 勤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朱 剑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